·清史研究评介·

明清地方官职等级结构的比较考察

——介绍和田正广关于明清吏治的定量统计研究

陈　东　林

近年来，日本明清史研究者比较注意使用定量统计的方法。其中，八幡大学教授和田正广《明清地方官职等级结构的比较考察》一文在其一系列明清官僚研究论文中，较具有代表性（见《东洋史研究》第四十四卷第一号，1985年6月30日出版）。

全文以八幅统计表为基本框架，在列举大量详细资料的同时，作了整体性的概括。

明代初期，随着科举制的发展，建立了各种功名特权。明中期以后，这种日趋广泛的特权阶层内部形成了偏重进士功名，使举人、监生、贡生等下层功名任官者几乎无法进陞的严重状况。文章阐明了这一史实后，根据多种方志职官资料，对明代各功名阶层在县级官职中所占的比例，与清代进行了比较。最后分析了明代以功名定官职现象在清代发生的变化，及其各自特点和意义。

文章的第一部分研究了明代选任、考课中偏重进士情况。表1“嘉靖万历进士初任官职分配统计”指出，嘉靖32年的373名进士和万历38年的230名进士中，选任知府以下地方官者分别占61%和65%，这些官员虽然只占地方官缺总数的14.6%，但升迁十分迅速，任职第一期后，仍任知县者约60%，第二期后降至30%，第三期后，只剩5%以下。相反,举、贡、生出身者却壅滞不进。作者认为，和进士相比，众多举、贡阶层官员由于升迁无望，不得不把精力转入搜刮财富，这是明代地方官贪污腐化的一个重要因素。

文章的第二部分全面分析了地方官中功名和官职的关系。首先对繁简县缺及优先分配给进士繁缺情况进行研究。作为州县统治难易度的“繁简”，在明初即已由田粮多寡及驻官而划为“事简区”、“事繁区”。嘉靖末年又出现了“冲繁疲难”四字县缺。清雍正六年，广西布政使郭鉷上疏，以此四字分为各等缺，具备四字者为“最要”，三字为“要”，二字为“中”，一字为“简”。表2“明清各县统治繁简度”列举25个县资料，其中华北7县,华中11县，华南7县，包括各县地丁、米粮、养廉等项及知县的科举出身。所定繁简，将清代二字缺以上定为繁缺，其余为简。以地区而分、华中华南几乎都是繁缺，华北则繁简各半。明清两代，25县中只有5县繁简度发生过变化。以此为基础,文章考察了繁简各县知县的陞迁、调动动向。表2据地方志将所列知县查明科举出身，除不明者外，明代25县中,15个繁缺进士出身占12个，4个简缺进士、贡生各1人，举人2人。初步反映了明代吏部按功名分配繁简缺的特征。在表4“同年进士知县就任繁简统计”中，进一步可以看出，在任命知县的双月大选和由六部司官选派知县的单月急选中，进士出身者选任和转任的情况。嘉靖32年的进士初任繁县者占72%，任简县者21.8%；万历38年进士则为61.6%和25%。任职后，发生繁简互调的只有百分之十几。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进士知县中，只在繁县任职者，高达60%，只在简县任过职者，仅为百分之十几。上述数字说明，明代前期繁缺县几乎全为进士所占，而且繁简的互调也极少，多数僵化不变。少量的繁简互调，不能抑止候选者为求繁缺而请託行贿权贵的弊病。为了克服这一矛盾，万历二十二年经吏部尚书孙丕扬之手，创造了掣签法。吏部将全国划为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四个筒，候选者一律掣签定其地。这种制度更露骨地表现了偏重进士倾向，因为参加繁缺掣签的几乎全是进士，举、杂、监只有考选前三名者可

以参加。掣签法在清代被继续，发展为由吏部堂官代为抽签，它的最大弊病在于丧失了重才用人、因地施才的铨选主旨，代之以偏重功名下的绝对平均主义。企图肃清吏治的雍正帝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创立了“以实际经验测定是否适合任职”的外补制。

明代以来，在吏部月选中被机械授与繁简缺的州县官，虽然有少量繁简互调办法来互相流通，但并无具体制度。雍正即位之初，对调繁调简办法的改革，是在繁缺空出时，由在地方事务中有丰富经验和阅历的同级官员横向调补，为此产生的简缺空位，再由未有实际经验的月选官来补充。把将要调补的缺——调缺分类登录，这个办法即由郭鉷所建议。雍正九年，同知至知县的四字、三字缺，由督抚具题调补的办法得到实施。乾隆十三年，由督抚具题升补的“题缺”制也被确定。题缺者为实际历俸五年以上，调缺者为实际历俸三年以上。选任制的注重点由明代的功名转向了清代的实际经历。这些外补制，不以吏部为媒介，而由外省督抚创造出新的铨选系统，具有重要意义。

在入选的知县中，据统计，经吏部月选的二字至无字简缺占八成，外补的四字、三字繁缺占21%。这说明，分到简缺中的初任官占大多数，改变了明代大量进士初任即得繁缺的现象。但是，外补和部选都因南北地区差别而存在实际矛盾。如北方的四字缺，只相当于南方的三字缺。回到表2，一个显著特征是，乾隆二十八年的26县知县中，被进士、举、贡、监等混合分配占有。10名进士知县有简缺3人、中缺3人、要缺3人、最要缺1人。相反，监生出身也能占要缺，保举出身也能占中缺，颇为引人注目。进士出身者简缺比例的扩大，显然是由于外补制将繁缺转给举、贡、监阶层的结果，显示了选任制由明代优待进士功名转向清代重视人才、能力，打开各种进身之途的一个开端。

表5、6根据地方志资料，把明清各分为前（洪武—宣德，顺治—康熙）、中（正统—正德，雍正—乾隆）、后（嘉靖—崇祯，嘉庆—宣统）期及华北、华中、华南三地区，对县级官职中，各种科举功名所占比例进行了统计。表5主要集中在明清前期。只限于知县。表6包括了各时期各地区的知县、县丞等官职。据统计：

正七品知县的出身：明中后期的进士、举人出身在三地区均增大，尤其是进士在华中、华南的剧增，反映了其占有繁缺的程度。全国的平均值是，进士26%，举人19.3%，贡生5.3%，监生9.8%，胥吏8%，荐举2.6%。进士占明显优势。到了清代，全国平均值是，进士16.3%，举人26.1%贡生14.8%，监生13.4%，生员4.7%，胥吏3.4%，荐举3.7%。明清相比差异在于，清代进士出身者大减，只略多于贡生，而举人高踞首位；明代几乎为零的生员也在清代占一定比例；除进士之外，其它出身者几乎都有增加。

对县丞、主簿、典史、教谕、训导等县级佐杂官职所作统计表明，监、贡占有较大比重，其它低级功名者各占相对稳定的比例。意味着科举产生的各级功名特权，随着进陞可能性的加大，在县级各种职务上，仍产生着序列化的机能。

明代偏重进士到清代转化为向各等级扩大分配的倾向，不仅限于知县，在各级官员中都可见。据表7“清代直隶、两广总督出身统计”及表8“清代山东、江苏巡抚出身统计”，几省督抚中进士出身者约三成多，全国平均值也是如此。其它则为举、贡、监及旗人笔帖式、吏胥等占有。清代这种督抚出身构成，大大改变了明代的进士垄断局面，低级功名甚至童生出身都可以进陞高位，使进士比例不得不如在知县中一样降至三成。

清代法制上也为各种出身制订了任官依据，《嘉庆会典》卷六明载任官正途有科甲、贡

（下转第52页）

文学理论，探讨其思想来源和对清代文风的影响。

在以往的研究中，很少有人具体探讨黄宗羲的自然科学思想及其同西学的关系，近年来随着这方面佚文佚著的重新发现和对黄氏学术全面研究的展开，已有人开始重视和研究这一课题。周瀚光在《黄宗羲科学思想论略》中探讨了黄氏科学思想的特点及其理论基础，认为黄宗羲的科学思想主张“求实”和强调“明理”，这正是明末清初整个科学思潮的显著特点；其理论基础是“气一元论”的自然观，黄“用气一元论的观点去解释一些罕见的和奇异的自然现象……在科学反对迷信的斗争中进一步发展气一元论”，“能从科学研究和哲学研究两个方面同时走向科学思想的殿堂”。 司徒琳在前述论文中则反对过高评价黄宗羲的自然科学成就。认为“黄宗羲在这类研究中不断前拓的能力，是受中国人极大增长的对于数学以及历法、天文及声学问题的兴趣和能力培养的结果”。

关于黄宗羲学术的历史地位和影响的评价，代表们在学术报告和发言中进行了热烈的讨论。 高桥进在《黄宗羲思想的历史性格》的论文报告中认为，“黄宗羲的学术观是实事求是的，经世致用的，这一点可以看做是清朝考证学学风的先驱”，另一方面，“他主张真正的学术必须是对安定改善民生有益处的实用学，必须是实践躬行的学说。而在这一点上，他又返回到了传统的儒学，带上了儒学的经世治人学说的特色”。 冯契在《黄宗羲是近代历史主义的典范》的学术报告中说：“黄宗羲是一个立足于当时的现实而一脚踏进了未来的思想家。他的思想充满了辩证法的光辉，成为中国近代进步思想的重要渊源之一。”“黄宗羲提出的历史主义的方法，即全面地把握一个时代的学术流派、善于揭示各派的宗旨，把相反之论、一偏之见经过分析、比较、联系起来去把握一个时代的学脉，这一方法的合理因素不是被抛弃了，而是经过近代进化论的发展阶段，现在被安放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被包含在唯物辩证法的历史主义中间了”。蔡尚思在报告中高度评价了黄宗羲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称他是“明清间思想界第一人”。李焯然在《李滋然〈明夷待访录纠谬〉初探》中认为：黄氏的思想“基本上是儒家的说法和西方自由主义式的民主是不可相提并论的。”佐野公治向会议提交了《日本黄宗羲研究概况》等论文，全面介绍了日本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及主要论点。这次国际黄宗羲学术讨论会，引起了国外学者的注目和关切。我们相信，通过这次会议及其成果的陆续发表，将使黄宗羲与明清思想文化史的研究出现一种新的气象。

（上接第44页）

生，荫生，杂途有荐举、捐纳、胥吏。实际上表6已反映了清代大量生员、吏胥转入正印官的事实。这是出于遵循科举定高下旧制的同时，又担心失去有实际经验干员的矛盾的考虑。总之，变革阻碍进升、导致吏治腐败的偏重功名作法，把人才通过外补制放到相应职位上，是清廷整肃吏治的重要前提。

作者最后在结语中指出：清代一方面在县级佐杂官职中仍保留着由功名分配的结构，另一方面从知县到督抚的各级官职里实现了对各种功名出身者的广泛任用，这是清廷为广开进陞之途、肃清吏治弊害的政策成果，它意味着，在整体功名等级结构上，与进士相对立的举、贡、生、监等低级阶层的社会价值，得到了相对上升。对此与清代社会中绅士地位进行合并研究，是很有必要的。